

檔 號：09-199

保存年限：3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顏久焯
電話：03-5518101分機2912
傳真：03-5553471
電子信箱：10007565@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徵

公告周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農糧字第1100377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0年8月1日至8月31日各縣市鄉鎮農藥購買登記身分證字號統計資料，敬請協助加強宣導農藥購買實名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0年09月03日防檢三字第1101490021號函辦理。
- 二、有鑑於民眾對於農產品安全日益重視，為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0年7月1日公告修正「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定期陳報資料之格式內容頻率及方式」，新增登記農藥購買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農民第一次購買農藥時可出示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提供農藥販賣業者核對農藥購買人身分等規定，並透過農藥購買紀錄佐證實耕者身分，讓農業政策更精準到位。
- 三、經該局統計農藥銷售管理系統，於旨述期間尚有農民購買農藥時未登記身分證字號，請於輔導期間(110年7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配合政策之推行協助持續加強宣導。

正本：新竹縣農會、新竹縣各農會、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新竹分社、新竹縣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本府農業處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